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384號

聲請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代理人 鄒慶龍

相對人 劉青芮

債務人 勢洪志富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振綜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此規定，依民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相對人劉青芮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債務人對權利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債權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租金、買賣價金、貸款、手續費、票款、墊款、保證債務、應收帳款業務之違約責任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（下同）144年3月26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

01 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02 (二)嗣相對人劉青芮與債務人勢洪志富有限公司於113年7月29
03 日共同簽發面額新臺幣8,130,000元、到期日為114年8月1
04 日之本票1紙向聲請人借款，惟嗣後屆期聲請人持該本票
05 向債務人等提示未獲清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
06 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暨其他約定事項、他項權利
07 證明書、本票等影本各1件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各1件等
08 為證。

- 09 三、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10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11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1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3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
14 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16 司法事務官 孫慈英

- 17 附記：
18 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19 ★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，提出『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相對人
20 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
21 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
22 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23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24 四、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相對人，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
25 悉，是聲請人、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
26 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27 附表：114年度司拍字第384號

28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001	臺南市	新化區	新化段	太子廟	501-1	719.00	全部

29

編	建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	建物面積					權利
					一	二	三	屋 頂	合 面 積	

(續上頁)

01

號	號			材料及 房屋層數	層	層	層	突 出 物 計	單 位	範圍	
001	4 2 8	臺南市○○區○ ○路00號	臺南市○ ○區○○ 段○○○ ○段00000 地號	3層樓房鋼 筋混凝土 造	6 2. 7 0	6 2. 7 0	6 2. 7 0	1 3. 0 1. 2	2 0 1 1 2	平 方 公 尺	全部